

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及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350 号)及《关于印发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梅市公积金委[2019]3号)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现就 2023-2024 年度(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)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基数

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 2022 年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。工资按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(统制字[1990]1号)计算。

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低于省政府公布的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1620 元,不高于 2022 年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(含劳务派遣人员)月平均工资的 3 倍(即 23141 元)。

二、缴存比例

单位和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高为 12%,原则上最低为 5%,具体缴存比例由单位和个人自行选择。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低于单位的缴存比例,同一缴存单位

原则上需同一缴存比例。

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，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向我中心提出降低缴存比例（低于 5%）或者缓缴申请；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，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及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。

三、缴存限额

根据最高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，我市 2023 年度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额最高为 2777 元（四舍五入取整），单位和个人月缴存总额最高为 5554 元。

四、缴存要求

（一）办理时间。202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。

（二）办理流程。

线下办理：缴存单位登录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(<https://www.meizhou.gov.cn/zwgk/zfjg/sgjjzx/>)，在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《单位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（比例）申请表》和《梅州市住房公积金年度调整汇缴清册》，填报后送任一住房公积金办事窗口受理。

线上办理：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梅州分行（网上办事大厅（单位版））自行申报在线办理调整。

（三）办理要求。

各缴存单位应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单位和职工个人相关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工住房公积金调整工作，并在新的缴存年度按时、足额、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。缴存调整完成

后，本缴存年度内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咨询电话：

市直：0753-2283281/0753-2285812；

梅县管理部：0753-2565089；

兴宁管理部：0753-3262932；

丰顺管理部：0753-6688533；

蕉岭管理部：0753-7867363；

平远管理部：0753-8833905；

大埔管理部：0753-5533585；

五华管理部：0753-4435626。

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6月21日